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辦法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0 年 11 月 24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50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配合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之實施，特訂定校內公平合理之「甄選辦法」，以甄選具有潛力之學生，作為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之對象。

三、遴選學制與基本資格：

1. 全程就讀本校之高職部及建教合作班學生。

2. 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排名須為各科前 30%以內者。

3. 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

四、甄選名額：依當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招生辦法中所訂高職至多推薦學生數並增列同等錄取人數為備取名額，來遞補正取學生放棄後之缺額。

五、甄選標準

依繁星計畫推薦甄選委員會所訂甄選辦法比序排名。排名比序項目:依下列 8 項比序項目之順序比序排名

第 1 比序: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五學期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五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五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五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五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附註:第 7 及第 8 比序之二項總合成績係依委員會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其中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部分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本計畫所列附表一、二（請將相關資料影本連同校內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表，送教務處彙辦），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111 年3 月23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

六、甄選方式

1. 本校成立繁星計畫甄選委員會，由 校長、各行政單位主管、各科科主任及應屆畢業班導師組成。

2. 依當年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辦法所訂高職推薦名額，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推薦至多繁星計畫相同名額。(專門學程共同併入科內一起推薦)，再送甄選委員會決議。

七、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金牌、銀牌、銅牌)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3：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複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1 年 1 月 1 日。**

註 5：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6：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得獎者，團體組皆不予採計。

註 7：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8：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附表二：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高職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一般學制）或 7 學期（4 年制夜間部），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或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二）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有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本欄參照 CEF 指標所訂非初複試之計分標準	托福(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寫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多益測驗(TOEIC) 聽力、閱讀(另有獨立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Linguaskill) 聽力、閱讀（另有單獨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型態			三項筆試總分	口說級分		職場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高級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 分													
中級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 分													
初級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 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高職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高職學校一併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